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

8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竞购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竞标山东新华万博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本公司关于与华鲁恒升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4名，以4票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本公司关于与新华集团间日常关连交易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张代铭、任福龙、徐列、赵斌等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4 名，以 4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8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